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78號

原告 簡萬順即順承工程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白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8,32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6,7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書記官 謝婷婷